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江东南路 147 号地块拆迁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授权办理公司江东南路 147 号地块拆迁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授权办理公司江东南路 147 号地块拆迁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细,我们认同该议案所述事项的必要性,有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同时也为维护公司核心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该等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授权办理公司江东南路 147 号地块拆迁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江东
南路 147 号地块拆迁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